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大股东豁免公司债务、子公司少数股权被司法拍卖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了解，并对《关于协同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对吉药控股进行纾困的确认函》、《商请函》、《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实。确认上述文件内容与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内容相同。

2、我们对公司做出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程序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相关事项会计处理的确认依据充分合理；公司不会因此承担其他或有债务；上述事项不存在前提条件或后续安排；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一揽子协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于军、李建华

2023年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 年 2 月 9 日